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家禎
電話：049-2222106轉2231
電子信箱：ericaa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28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8697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6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7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（104）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，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，係於紀念日當日放假1日者外；餘均形成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，計有：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6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3日）、中秋節（3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。
- 三、依103年6月11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；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據此，明年春節農曆正月初三（2月21日），因適逢星期六，爰於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補假；至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端午節及國慶日均適逢星期六，分別於前一個上班日（星期五）各補假1日；又民族掃墓節及中

秋節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個上班日（星期一）各補假1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考核訓練科、退休給與科)

2014-06-29
20:36:1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